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HHSHA1260202012

招标人：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签发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复核人：陈丽娟（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26 日

SHHSHA1260202012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章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电子签章”及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等要求签章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交易系统为准。

9.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和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的发布情况为准。

SHHSHA1260202012

使用指引

一、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1.4.22 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 2020.5.2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2017.12.27）；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018.3.1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六）《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八部委 20 号令)；

（七）《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2013 修订版）；

（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2013 修订版）；

（九）《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18.11.29）；

（十）《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府〔2022〕28 号)；

(十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24〕4 号）；

(十二)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十三)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相关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中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已选用；用“□”或“☒”标识时表示该选项未被选用。

（二）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对技术标书面文件内容和主要岗位人员要求、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详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删除和修改。

（三）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下列内容或格式直接进行填空、补充、删除、修改或重新编制：

1. 属于填空和标有下划线“____”部分的内容。

2. 第四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3. 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该章属技术文件，编制的内容及深度应满足建设单位相关规定。

SJHSHA1260212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的附表。

（四）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的一段时间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宜过短，因在这段时间内要保证开标、定标、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签订合同等，一般投标有效期在 90～120 天之间。

（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六）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简称“评定分离”。

五、招标工作严格按国家、省和东莞市政府的相关规定进行，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东莞市公共资源企业库及电子资质审查系统是为实现招标投标会议以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顺利开展的辅助工具，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暂停、中止或终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交易系统因网络病毒、黑客攻击引起故障；

（二）交易系统因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要求暂停电子交易活动的；

（四）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形

七、本示范文本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发布试行。请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书面反映，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联系人：莫工、张工。

SHHSHA1260212

目 录

目 录 iv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投标保证金 12
8. 其他说明 13
9.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1. 总则 26
1.1 概述 2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6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2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6
1.5 费用承担 27
1.6 保密 27
1.7 语言文字 27
1.8 计量单位 27
1.9 计价货币 27
1.10 踏勘现场 28
1.11 投标预备会 28
1.12 招标监督小组 28

2. 招标文件 2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9

2.4 有关说明 29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30

3. 投标文件 3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0

3.2 投标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1

SHHSHA1260201

3.4 投标保证金 31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33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35
5.2 开标程序 36
5.3 投标文件移交 36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37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37
6. 中标原则 38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38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38
7.2 入围筛选方法 39
7.3 筛选小组 39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39
8. 评标 39
8.1 评标委员会 39
8.2 评标原则 39
8.3 评标 39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0
9.1 定标前答辩 40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40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40
9.4 定标方法 40
9.5 定标委员会 40

SHHSHA1260212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40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40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40
10. 合同授予 40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0
10.2 中标通知 41
10.3 合同授予标准 41
10.4 履约担保 41
10.5 签订合同 42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2
11.1 重新招标 42
11.2 不再招标 42
12. 纪律和监督 42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12.5 异议 43
12.6 投诉 43
13. 其他 43
13.1 文件的真实性 43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44
13.3 交易服务费 44
13.4 其他说明 44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46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47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8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8
1.1 入围筛选原则 48
1.2 入围筛选目的 48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48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8
2.1 入围筛选方法 48

SHHSHA1260202012

2.2 筛选因素 48
3. 入围筛选细则 49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49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49
4. 入围筛选程序 49
4.1 入围筛选程序 49
4.2 入围筛选结果 50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51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51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5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5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5
1. 评标依据 58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58
2.1 评标原则 58
2.2 评标目的 58
3. 评标方法 58
4. 评审标准 58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58
4.2 详细评审标准 59
5. 评审细则 59
5.1 评标组织机构 59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9
6. 评标程序 6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6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66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67
2.1 评标原则 67
2.2 评标目的 67
3. 评标方法 67
4. 评审标准 67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67
4.2 详细评审标准 68
5. 评审细则 68
5.1 评标组织机构 68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68
6. 评标程序 69

SHHSHA1260201 2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71
1.1 定标依据 71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71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71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71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72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72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72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73
3.1 定标方法 73
3.2 定标规则 73
3.3 定标因素 73
4. 定标细则 73
4.1 定标组织机构 73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74
5. 定标程序 74
5.1 定标程序 74
5.2 定标结果 75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76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77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 7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81

商务部分目录 83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85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一） 投标函 87
（二） 投标函附录 88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9
四. 联合体协议书 90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92
八 其他材料 94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95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96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97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97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0
1、增加内容： 100

SHHSHA-260-2012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00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100
2、删除内容： 100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00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100
3、修改内容： 100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100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100

SHHSHA1260 20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 已由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进行 公开 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园区旗筑城市综合体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松山湖环湖路与南山路交汇处西南侧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约 38284.3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79386 平方米。项目将建设商业综合体、塔楼，最大建筑高度≤60 米，建筑密度≤55%，容积率为 R≤1.2，绿地率≥20%。（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为 77946.71 万元。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包括：

1.项目前期阶段：协助工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前期报建手续。

2.项目建设阶段：

⑴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选择及设备材料采购；

⑵协助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行政许可手续；

⑶协助编制年度进度计划、预算计划及用款计划申请；

⑷协助组织工程施工与过程验收，组织专业工作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⑸协助管理各专业工作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组织竣工备案及建设档案移交；

⑹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移交、结算、决算。

⑺协助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基础资料和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3、提供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满足最大 5000 用户数使用，使用期自首个账户开通之日起 5 年，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报批报建、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

SHHSHA1260201212

验收管理。

4、提供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的操作说明或者配置指导，确保招标人能有效使用该平台云服务。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期：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配合服务期:项目结算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中标人应认真全面履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向招标人提交完整全流程咨询管理咨询相关资料并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 。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3.2 项目（全流程咨询）总负责人资格：具备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

SHHSHA1260012

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要求，列入我市行贿人主体库的；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或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9）。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9）。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同时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网站（网址：http://www.dgsy.com.cn） 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

7.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元。

7.2.1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SHHSHA1260212

□其他：_____/_____。

7.2.2 投标担保形式注意事项：

（1）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的关联时间。

（3）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中心系统的，无法关联。

（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5）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0769-23366393 ；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2011 室。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投诉原则上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向监督部门提出。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建设局；

电话：0769-22897012；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控股大厦 4F-420 住建科办公室；

8.2 其他：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松山湖旗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志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状元路 3 号 1 栋 2011 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雅园盛园街 16 号 2 栋 202 室
邮　编：52300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人：周工
电　话：0769-23366393	电　话：0769-22333556

SHHSHA1260212

传　真：　/	传　真：/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2026 年 10 月 26 日

SHHSHA12602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前期服务机构	名称：世邦魏理仕（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福建磐基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是否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不允许。 ☐允许。 [注释]招标人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的，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应拒绝前期服务机构投标或中标无效。
1.1.5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8	投资金额和建安费	投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其中建安费：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须限额设计，具体要求为：_____。
1.1.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1.1.10	招标场所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1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镇（街道/园区）财政资金 ☐市镇（街道/园区）两级财政出资 ■企业自筹资金 ☐其他：____。
1.2.2	出资比例	市财政出资__%，镇（街道/园区）财政出资_/_%，企业自筹_100_%，其他：_/_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其他：_____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SHHSHA1202012

1.3.2	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期	■（1）服务期：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1.4.1（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1（2）	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3）	投标人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4.2（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一词也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2.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和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1（8）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2	实行的价格政策	/
3.2.2	计费方式	■本合同费用：29,245,000 元（固定总价，含税总价，税率：6%）。 注：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费 2,275,000 元+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系统配置指导费 810,000 元 +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费 26,160,000 元

SHHSHA1260202012

		[保底合同金额（取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费 50%）+绩效激励的金额（取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费 50%）] □其他: /
3.2.3	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	□1、采用填报服务收费系数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财政投资项目服务收费系数不得高于 0.80）； □服务收费系数为固定值： /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工程服务收费系数必须等于上述固定值。 □投标人在报价信封填报的服务收费系数不得大于 。 ■2、其他： 固定报价 **29,245,00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或文字表述（包括没收投标保证金）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1	投标文件的编制的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3、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作备案和电子签章的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9）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段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5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3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	中标原则	□6.1 **根据本章第 8.3.2 项规定的综合评估法项目定标原则确定中**

SHHSHA1202012

		标人。 **■6.1 根据《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本招标项目试行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自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定标制度。**
		6.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入围筛选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招标人应按相关规定组建筛选小组筛选出 15 个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7.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个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7.2	入围筛选方法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集体议事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其它：_____，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7.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适用于票决法或集体议事法）： （1）筛选小组人数：_5_人； （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①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

SHHSJA1200-2012

		②筛选小组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备注：筛选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开标程序与筛选程序原则上应在同一天进行。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8.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8.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即业主专家）1 人，技术类专家 4 人。 技术类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8.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数量	■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____名。（当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数量超过 3 名、少于推荐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全部进入后续定标程序）。 **【采用定量评审法适用】** ■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采用定性评审法适用】** 注：被推荐候选人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 3 名全流程咨询方案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全流程咨询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SHHSHA1260202012

9.1	定标前答辩	□本项目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本项目不组织定标前答辩。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___人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应当由招标人从项目管理人员、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 备注：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不得兼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时间：如果需要召开，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 定标前答辩会议地点：如果需要召开，在定标前至少2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发布通知。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如投标人未留意相关通知，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注意事项：定标候选人按通知要求派出拟在本项目任职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答辩（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
9.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其它：_____，详见第五章“定标办法”。
9.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人数：5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

SHISHA1260012

		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①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等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②定标委员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优先考虑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的领导干部）或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 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如果需要召开，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在答辩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 定标会议地点：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
9.7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三 名。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 / 。 公示期限： 3 日
10.4.1	履约担保	■不收取
12.6	行政监督部门	详见招标公告
13.2.1	设计方案补偿费	1、补偿标准 □**公开招标项目**，按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设计方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前 / 位但未中标的设计方案，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其余投标设计方案，招标人不予补偿。 □**邀请招标项目**，补偿金额标准为： / 元。 2、中标人的设计方案补偿费已包含在招标人按设计合同支付给中标人的设计费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本次评审结果因投诉

SHHSHA1260201 2

		等原因被否决，招标人需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将不予补偿。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开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3.4.4	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	■本次招标为公开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邀请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邀请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公开招标”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评定分离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项目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评定分离项目”时采用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不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中与联合体投标有关的条款、文字表述或格式适用于本次招标。 ■本项目为非财政项目，招标文件中与财政投资项目有关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次招标实施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具体按《关于推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东建市〔2016〕95 号）及《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通知》执行。 ■本次招标依法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开标前因特殊情况不能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不另行发布补充通知。副场需要补充抽取专家且补抽时间距专家集合时间不足 2 小时的，可在副场省库区域要求常驻地中选择副场所在地补抽专家。 注：实施远程异地评标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评标时间预计超过 1 天的； （2）涉及国家秘密的；

SHHSHA1260212

		（3）市交易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不能安排评标副场的； （4）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现场答辩的。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	
14.2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 号），本项目施工合同工期为一年（含一年）以上并实行施工过程结算。	
14.3	14.3.1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4.3.2 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fwzn/服务指南）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www.dgjs.gov.cn/政务公开→办事指南）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4.3.3 根据《关于开放企业信息库登记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34 号）、《关于敦促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尽早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的通知》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后开标的项目招投标，全面采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企业信息库和招标代理企业信息库（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数据。届时，原建设工程企业库停用。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登记手续，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如因投标人为未及时登记或更新信息，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4 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市场有关监管措施的通知》(东建市〔2016〕39 号)的规定，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14.3.5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如发现投标人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向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4.3.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 3.3.6 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4.3.7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企业电子签名（签章），招标人应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备注：除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形外，例如投标单位委托工程造价中介咨询机构填报工程量清单）	

SHHSJA2602012

	14.3.8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会情况可通过交易中心网上直播观看（登录交易中心 E 网通管理平台，通过建设工程栏目下的开标直播、标室列表查看），建议投标人通过网络了解开标情况。投标人如有异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2.5 项的规定提出，如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则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14.3.9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书结构)中提供的“法人委托书”为自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若交易系统生成的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内容为准。 14.3.10 根据《关于整治招标投标领域竞价乱象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投标活动，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合理报价参与竞标，加强自律,诚实信用，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氛围，共同推动招投标领域健康有序发展。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关单位密切关注招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过低的企业，将相关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在业务审批、日常管理、质量安全监督、评先评优和工程发包等方面加强管理，严厉打击恶意竞价行为，共同整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招投标领域公平公正。各单位如发现招投标活动存在竞价乱象涉嫌串通投标行为的，应积极向监督部门进行举报，提供有关线索或依据，共同打击竞价乱象。（举报受理邮箱：dgszjj-zbk@dg.gov.cn，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14.3.11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计价软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及计价软件密钥信息。投标人编制造价文件所使用的计价软件，均须为合法合规的正版商用软件，严禁使用盗版、破解版软件。交易系统不得以技术配套为由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工具软件。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 IP 的地址信息。 14.3.12 关于支付账户：中标人需设立由招标人监管的银行账户，该账户需在支付第一笔工程款(含预付款)之前开设。上述银行账户为工程款收款账户，网上银行业务需设置三级支付密匙，第二级密钥为复核功能(需开通网上查询功能)交由招标人指定人员保管，用于支付过程监管复核付款单据。 14.3.13 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SHHSHA1260202012

	14.3.1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注：1.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2.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在前附表陈述的内容可在第 14 条补充，内容太多的可在第九章详细陈述。

3.本文中要求办理的事项，属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阅，咨询电话：0769-28330649；属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的，相关指引请登录东莞建设网查询，咨询电话：0769-22203133。

SHHSHA1260212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全流程咨询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前期服务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投资金额和建安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招标项目招标场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符合本招标项目工程的资质条件、项目总负责人资格和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合格条件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相关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除外】；

SHHSHA1260201 2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1.4.3 **合格投标。**

（1）本招标项目为全流程咨询招标。中标人承担第六章“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中约定的全流程咨询工作和服务；

（2）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全流程咨询成果文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全流程咨询权的起诉。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招标人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的；

（8）与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最近三年”是指本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除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发放投标方案补偿费外，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SHHSHA1260201 2

1.10 踏勘现场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1.10.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3投标人进入现场踏勘时无须签到，也无须将单位名称、参与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任何关于投标人的信息告知招标人。

1.10.4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5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6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7招标人提供的本招标项目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2 招标监督小组

1.12.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2.2 特殊情况导致定标前答辩（如有）、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招标监督小组应当如实记录并及时报告招标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行政监督部门。

1.12.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公开招标的项目）或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的项目）；

（2）投标人须知；

（3）入围筛选办法；

SHHSHA1260202012

（4）评标办法；

（5）定标办法；

（6）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投标文件格式；

（9）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

公开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交易系统予以公告，除上述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本全流程咨询招标的补充通知发放信息，并自行在上述网站或交易系统中下载补充通知及相关资料。如投标人未留意或及时下载，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邀请招标的项目，补充通知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人将以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补充通知发放时间和地点，投标人须按通知的地点及时间持购买招标文件的原始凭证自行前往领取补充通知。如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以有编号的补充通知形式发出。该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补充通知发出的时间不足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天数，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的补充通知发放方式见本章第 2.2.3 项。

2.4 有关说明

2.4.1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均以补充通知中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

SHHSHA1260202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报价信封、技术部分、公示表格组成，每部分的内容如下：

3.1.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

（4）联合体协议书（仅联合体参加投标时需提交，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1.2 报价信封。

3.1.1.3 技术部分。

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3.1.1.4 公示表格。

3.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工程全流程咨询与相关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全流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本次招标的工程全流程咨询费实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价格政策，收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工程全流程咨询收费计费方式确定。

3.2.3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方式和填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如有算术错误，招标人按本项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招标人应当否决其投标。

SHHSHA1260202012

3.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8 项约定有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在初步设计阶段，如中标人的设计概算书经招标人确认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限额设计的，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初步设计图纸，直至设计概算不超出限额。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招标人审核发现所设计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出限额时，中标人须无偿为招标人修改施工图纸，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相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项目业主的损失。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担保的提交要求如下：

（1）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工程，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将保证金关联至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2）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 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需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必须按《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 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投标保函可参考本须知附件中提供的格式。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SHHSHA1260002012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4.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筛选规则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人在投标会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简易招标法适用）及对除中标候选人外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综合评估法适用），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按本须知第 3.4.1 项规定的数额没收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3.4.5.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4.5.4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

3.4.5.5 中标企业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

3.4.5.6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

3.4.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3.4.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SHHSHA1260202012

3.4.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3.4.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确认。

3.4.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8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3.4.9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帐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3.5 资格审查更新资料

3.5.1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如投标人不能符合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 对于采用资格预审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工作。

3.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4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SHHSHA1260201Z

3.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6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第 3.6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流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8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要求：

3.7.8.1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要求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7.8.2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3.7.9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3.7.9.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3.7.9.2 如有设定需要填报投标值大写，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10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要求：

3.7.10.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必须使用纸张大小为 A4，竖向，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 PDF 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3.7.10.2 技术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第三部分所附的格式编制。

3.7.10.3 技术部分内容不得泄露投标人身份，例如出现投标人印章、名称、法定代表人名字、法人授权委托人名字、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名字及业绩资料的所有单位名称、所有人员名字、签字等一切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字句、资料或标记。技术部分所涉及人员、证号、单位名称、非本项目的工程名称等均用三个交叉符号“×××”代替。

3.7.10.4 所有图表(含流程图、工序图、组织结构图等)宜注明标题。图表内的字体格式及字号大小不作具体要求，技术标部分宜编制连续页码。

3.7.11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SHHSHA126020201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参加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程序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须知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签到要求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保证金关联、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及联合体关联（如有）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

SHHSHA1260202012

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会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4.4 款规定拒绝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5.2.3 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1 项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2.4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2.5 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2.6 已申请资格预审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不再对投标人资质及人员资格进行审查，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此项的结果视为通过。公布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名单，以及第 5.2.3 款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第 5.2.3 款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7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后审项目适用条款】**

5.2.8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被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以及将已进行资格预审申请且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打包。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程序。**【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5.2.9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5.3 投标文件移交

5.3.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15 家时，在开标结束后，

SHHSHA1260212

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3.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 否决投标的情形规定

开标、评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项目总负责人未满足本章第 1.4.1 项要求的；

（2）拟投入项目其他岗位人员不符合本章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的；

（3）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负责人姓名与开标会上签到的不一致；

（4）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技术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

（5）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盖章或签字的；

（6）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本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

（7）投标文件的投标函附录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与报价信封填报的投标值不一致的；

（8）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9）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11）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12）投标文件没有提交共同投标联合体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联合体投标适用条款】

（13）投标文件关键语句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4）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7）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有明显抄袭行为的；

（1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9）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20）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

SHHSHA1260202012

相符的；

（21）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的；

（22）经认定属于本章第 5.5 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23）投标人的投标编制 MAC 信息、投标编制 CPU 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列为投标不良行为】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的，且不能及时提供合理解释和证据（如场所租赁/使用协议及付款凭证、网络服务合同、第三方服务协议等）以证明其独立性。；

（25）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5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5.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5.4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主要岗位人员存在相同人员；

5.5.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他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5.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5.9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开立电子保函存入的保证金和开具银行电子保函相关费用或开立保险电子保单保险费未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5.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的情形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评标过程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6. 中标原则

中标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入围筛选【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HHSHA1260202012

7.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7.3 筛选小组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8.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8.3.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SHSHA1602012

9.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9.1 定标前答辩

是否组织定标前答辩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答辩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人进行答辩，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向招标人出具书面综合评价答辩报告，在定标会向定标委员会移交综合评价答辩报告。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前答辩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五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组建 3 人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9.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原则

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8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合同授予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0.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SHHSHA1260212

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将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定标报告（定标专家姓名用代码进行标示）、中标结果、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

邀请招标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10.2 中标通知

10.2.1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及各项商务评价因素（如有）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后，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3 合同授予标准

10.3.1 本工程的全流程咨询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 6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10.3.2 中标人将获本工程全流程咨询权，负责按业主的意见修改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方案，进而完成数智化全流程咨询任务书及合同约定的数智化全流程咨询任务等。

10.4 履约担保

10.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招标人收取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若联合体各成员需分开各自提交履约担保的，须经招标人同意。履约担保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10.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4.3 履约担保还应符合以下规定：

10.4.3.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10.4.3.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10.4.3.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0.4.3.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10.4.3.5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

SHHSFA12002012

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发包人可在履约担保到期前将履约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10.4.3.6 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为准，中标人应凭履约保证金缴纳的银行回单到发包人处换取履约保证金收据，作为履约保证金缴纳收据加入合同附件。

10.4.4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财政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5 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交同等数额的支付保证担保。支付保证担保格式应采用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同一银行分支机构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不得为同一工程提供履约保证担保和支付保证担保。**【非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10.4.6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0.5 签订合同

10.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或者在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期内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4）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出现异常情况，且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违反公平公正原则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技术纠正风险较高的；

（5） 国家、省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招标失败情形。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SHHSHA1260201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2.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异议。异议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12.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已签到未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开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对后续环节提出投诉。投诉程序应当按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的相关规定执行。

13. 其他

13.1 文件的真实性

13.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的，经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后，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没

SHHSHA1262012

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提供假公章及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2 知识产权和方案补偿

13.2.1 本次工程全流程咨询招标投标方案补偿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2 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投标方案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投标方案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3.2.3 工程全流程咨询中需要采用投标人自有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须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同时招标人可以无偿使用投标人的自由专利或专有技术。

13.2.4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在获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后，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所有投标方案的部分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方案使用费。

13.2.5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13.2.6 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得将投标方案和实施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

13.2.7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招标人的基础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招标人所有。未经招标人授权，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在投标范围以外引用、转载或复制、外借、转让。

13.2.8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3.3 交易服务费

根据《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东发改〔2017〕592号）的文件要求，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取消所提供的各类交易服务收费。

13.4 其他说明

13.4.1 本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发包人/建设单位”即为本工程全流程咨询项目的招标人，“全流程咨询人”即为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中标人。

13.4.2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3.4.3 投标企业、人员信息及投标签到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4 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适用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5 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3.4.6 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6款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

SHHSHA1260212

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3.4.7本项目执行《关于规范招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要求，招标人不得拒绝接收保函（保险）方式的提交的投标、履约、工程质量保证金。

13.4.8本工程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东建价〔2021〕1号）

13.4.9 请各投标人及时熟悉交易系统操作并留意相关网站的信息发布，以免影响投标。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电脑设备的 MAC 信息、CPU 序列号及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交易系统将获取投标人上传、解密、关联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SHHSHA1260212

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

名称	资格与经历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设计责任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造价责任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质量责任人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1	

注：1. 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经核实，投标文件中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其他：以上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等扫描件。

SHHSTX1260212

附件二：保函保单参考样式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执行。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SHHSHA1260212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2 款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如下：

2.1.1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遵循“多数”原则），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 15 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1.2集体议事法：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筛选小组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2.1.3其它：_____/_____。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信誉等作为筛选因素等。

筛选小组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筛选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SHHSHA1260202012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负责人。筛选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

（3）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负责人；

4.1.2 筛选小组负责人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负责人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移交筛选小组。

SHHSHA1260202012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和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技术部分）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采用票决法时：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负责人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 2 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 1.3 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1.6 采用议事法时，一般应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进行集体商议。筛选小组成员应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组长确定筛选入围投标人名单。

4.1.7 采用其它方法时：_____/_____。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HHSHA1260212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2、在相应的“是否推荐入围”栏中，推荐的打“〇”，并填写推荐入围理由，不推荐的打“╳”。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15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SHHSHA12602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量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SHHSHA126020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	总体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3	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人员配备、经验丰富情况，设置现场服务点、配合工程变更、上会汇报等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根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相应内容对比评审，视优劣程度酌情打分，优者得高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不扣分或扣 5 分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页不扣分；技术部分页数大于　　页，扣5分

注：

1、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可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上述“评审分项”各分项得分低于该项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得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强制性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3、当用于团队招标时，技术标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一般不高于30%。

CHSHA126020122

SHHSHA1260201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类似业绩	10 分	投标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 ①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②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③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的勘察类似业绩：单项合同≥　　万元的勘察类似业绩，每项得　分。 本项最高得　分。 （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2	企业业绩获奖	10 分	投标人承接过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奖项的： （1）获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2）获得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学会）颁发奖项的，每个得__分。 [注：①颁发单位包括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③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得奖项目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④(若为设计（不含勘察）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提供的业绩均可作为评审依据。)]
3	拟投入本工程数智化全流程咨询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15 分	项目总负责人：（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　　资格和　　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具有　　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项目总负责人自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作为设计负责人负责过建设规模（或合同金额）≥　　的设计类似业绩的，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 3、项目总负责人承接的设计类似业绩中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勘察专业负责人：（　分） 1、除了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外，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和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分； 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　分。

SHHSHA12602012

			物探/测量等专业负责人：（　分） 1、物探专业负责人具有物探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或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证书得　分；本项最高得　分。
			建筑/结构/给排水/环境/电气/工程造价等专业负责人：（　分） 1）各专业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及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的，每人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 2）上述专业负责人承接的项目业绩中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获得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获得过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个人奖项的，每项得　分；本分项最高得　分。 （每个专业的负责人仅计一项获奖,得奖按高分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若同一专业拟配多个负责人仅计一人得分）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代表：（　分） 在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的基础上，在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专业每配置 1 名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资格（或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担任设计代表的，每人得　分；本项最高　分。
4	价格评分	Y=	价格标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 $Yn = Y - \frac{\lvert Gn - T \rvert \times 100}{T} \times H$ Yn:投标人价格得分； Gn:投标人投标报价； T: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 3 到 4 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 □投标报价平均值； □最低报价； H：扣分系数。当 Gn>T 时，H＝2h；当 Gn<T 时，H＝h;本次招标 h=（　），取值区间为[0.1,1]。 本项得分最低不得低于0分。
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　　；勘察类似业绩是指　　，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勘察业绩。 2、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文本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1个合同文本为1项业绩，按最高分项计算、不可重复计分（评分标准另有约定除外）；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否则，不予认可该项目业绩。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其中业绩获奖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		

SHHSHA1260012

复计算。
4、获奖人员获奖情况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上公示获奖页面截图凭证），获奖证书的颁发单位必须为行政区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网上公示获奖时间)为准，获奖证书必须体现获奖人员名字。
5、价格评分在计算过程中产生小数均参与计算，仅结果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6、方案招标时，商务部分（不含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占总分权重不高于 15%。

SHHSHA1260212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32 号）；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6）《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7）《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8）《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9）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

（10）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中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因素及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的方式进行评估。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SHHSHA1260212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评标记录表及汇总表；

SHHSHA1260-2012

（7）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8）推荐的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

（9）对定标（中标）候选人全流程咨询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1.12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其中对应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SHSHA1260012012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结果录入交易系统，并统计最终综合得分。

6.1.11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得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对比、评分，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SHHSHA1260202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评委根据本章第 4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独立地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得出技术部分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独立打分后，得出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分，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③评标委员会对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进行统一评审，按评标标准进行统一评分，并在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评审结果进行统一签名，评审的得分即为该投标人商务部分（投标报价评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注：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的评标项目内容没有“投标报价评分”，则无需进行投标报价评分汇总。

④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商务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该投标人价格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SHHSH1262012

注：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最终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次序，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得分次高的为第二名，如此类推。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则按以下方式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的排名次序：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

□其他：□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技术部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商务部分（不含投标报价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按投标报价评分（即价格评分）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若价格评分得分也相等的情况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前，得票少的排名在后。

（3）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文件按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定标（中标）候选人。定标（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3.2 项。

（4）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项目】

（4）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的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招标人按照第五章“定标办法”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SHHSHA126020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定性评审】【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编制	技术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4.1.2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编制	商务部分编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函附录或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或报价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且一致。
		投标文件字迹	投标文件字迹清晰、可辨。
		投标文件唯一性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提供的企业及人员资格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资格预审项目适用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规定的否决性情形。

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上述“评审因素”栏目内容中涉及有关企业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情况进行评审。

SHHSHA-2602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条款号：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分项**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对本项目的了解及解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了解详细、清晰及完整性，项目解读的清晰、合理及科学性。		
2	总体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思路（构思）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思路清晰、合理及科学性，兼顾经济效益情况。		
3	数智化全流程咨询进度安排及质量保证体系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满足各阶段要求情况；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且可操作性。		
4	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重点、难点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数智化全流程咨询的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全面性，条理清晰性；对关键问题的建议合理性，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且措施得力情况。		
5	后续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后续服务工作的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及可操作性。		
6	投资控制	评审内容：对本项目投资控制内容清晰、完整及合理性。		
7	技术部分页数要求	技术部分页数小于或等于 300 页。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备注：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SHHSHA126020201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条款号：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企业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的单项合同金额≥300 万元的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 3 项代表性业绩，提交业绩超过 3 项的，按投标资料先后顺序只计取前 3 项。至少一项为全流程咨询项目，且金额不小于 1000 万。 注: 1.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 2.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能反映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备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作为项目核心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模块负责人）参与的单项合同金额≥1000 万元的全流程管理咨询服务业绩，投标人自行选择提供 1 项代表性业绩。 **注：** 1.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 2.有效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能反映合同金额等主要内容和合同双方盖章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拟投入本工程数智化全流程咨询主要岗位人员情况	须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须提供主要岗位人员工作履历。 **注：**须提供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等扫描件；须提供主要岗位人员工作履历。		
综合评价等级：☐合格　　☐不合格				
1、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2、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级，不合格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的情形。				

CHHSHA1260202012

1. 评标依据

本次评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 23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修订版）；

(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6) 《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7) 《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8)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

(9)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2. 评标原则和目的

2.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2 款。

2.2 评标目的

根据本章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只对有效投标人（指扣除被取消投标资格和其投标被否决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以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定标候选人。

3.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评审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4.1 有效性评审标准

4.1.1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4.1.1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SHHSHA1260212

4.2 详细评审标准

4.2.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4.2.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5. 评审细则

5.1 评标组织机构

5.1.1 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1.1 项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5.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评标的全部工作。

5.1.3 参与评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评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5.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5.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5.2.2 按本章第 3 条“评标方法”和第 4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有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

5.2.3 按本章第 6.6 款规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5.2.4 及时处理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5.2.5 完成评标后，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况说明；

（5）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6）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对定标候选人全流程咨询方案的修改意见（如有）；

SHHSHA1260202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6. 评标程序

6.1 评标程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评标会议的评标专家和工作人员。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6.1.2 招标人介绍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

6.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专家学习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并主持评标工作。

6.1.4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1.5 技术部分详细性评审。

6.1.6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1.7 商务部分详细性评审。

6.1.8 价格部分详细性评审。

6.1.9 编写评标报告。

6.1.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出符合性审查，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推荐全部合格投标人为定标候选人。

6.1.11 向定标委员会出具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移交定标委员会的材料包括“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

6.2 技术部分有效性评审

6.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 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3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独立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技术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

SHHSHA1260201 2

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 商务部分有效性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有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4.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 款所列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除上述情况外，被否决标书的确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进行。

6.5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标准，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填写相关评审表格。

商务部分经评审认定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将不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予以书面签名确认，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需保留意见，则以书面形式形成记录。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都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7 评标结果

6.7.1 评标委员会推荐全部合格的投标人为定标候选。

6.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7.3 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或定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和提出异议的渠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SHHSHA1260212

第五章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1. 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1.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6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版）；

（3）《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4）《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

（5）《东莞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定标实施办法（试行）》；

（6） 本工程基础资料和全流程咨询任务书；

（7）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补充资料；

（8） 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

1.2 定标原则及目的

1.2.1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2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式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比较，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选出最佳评价的中标人。

2. 定标前答辩方法和规则

2.1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2.1.1 本项目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2.1.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前答辩全部工作。

SHHSHA1260212

2.1.3 参与定标前答辩会议的工作人员均不参与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2.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2.2.1 负责定标前答辩和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前答辩和定标的方法、规则和定标前答辩或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2.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答辩提问等，完成答辩后，编写出具综合评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答辩情况的统计表；

（3）答辩结果及汇总表；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2.3.定标前答辩程序及结果

2.3.1 定标前答辩程序

2.3.1.1 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2.3.1.2 定标候选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答辩，于答辩会开始前进行签到，签到时提交光盘（或 U 盘，内含汇报 PPT）。在答辩会开始后 10 分钟内仍未到场的，视为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答辩。

2.3.1.3 答辩会开始后，由招标代理按现场签到顺序带答辩人员前往答辩室进行陈述和回答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提问（其中每位答辩人的陈述和回答问题总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2.3.1.4 答辩结束后，答辩人由招标代理带离答辩室，已完成答辩的人员不得与其他定标候选人讨论任何答辩有关信息。

2.3.2 定标前答辩结果

2.3.2.1 全部答辩完成后，由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出具答辩报告，答辩报告仅作为定标辅助。

2.3.2.2 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待定标会时移交给定标委员会。

SHHSHA1260202012

3.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3.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4 款规定的定标方式。

3.2 定标规则

3.2.1 票决定标法：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多数且过半），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名投标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名投标人时出现同票的投标人时，所有同票投标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3.2.2 其它：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同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3.3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企业信誉、商务技术等作为定标因素等。

定标委员会定标时应该着重考虑以上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备注：以上选项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选用或编辑。

4. 定标细则

4.1 定标组织机构

4.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5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4.1.2 定标委员会设负责人，负责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定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次工程定标的全部工作。

4.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SHHSHA1260202012

4.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4.2.1 负责评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标；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式、票决计算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4.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的要求，对“定标候选人推荐名单”中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4.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2）选票及统计表；

（3）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如有）。

5. 定标程序

5.1 定标程序

5.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5.1.2 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定标工作；

5.1.3 将 “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对应的投标文件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5.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定标依据、定标原则及目的” 和第 3 条“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要求，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5.1.5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3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5.1.5 采用价格权重定标法时： 根据本章第 3.2.2 款具体规则规定执行。

5.1.5 采用其它方法时： 。

5.1.6 定标委员会编写定标报告。

SHHSHA1260201 2

5.2 定标结果

5.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5.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5.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SHHSHA1260212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〇”，并填写推荐中标理由，不推荐的打“╳”。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编号/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中标理由
1			
2			
3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SHHSHA1260212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加定标前答辩会人员）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授权我单位（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以我方名义参加定标前答辩会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联系方式（手机号）：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本招标项目需进行定标前答辩的，参与定标前答辩会人员需持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原件需按上述要求签字或盖公章。

SHHSHA1260201 2

第六章 基础资料和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基础资料和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任务书

项目招标范围包括：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内容、基建项目数字化全流程作业管理平台产品与操作说明及配置指导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内容

1、通过样板项目实践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数智化转型解决方案的落地与数智化管理的专业人才团队。其中：样板项目的服务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协助委托人建设直至移交的全流程工作：即项目前期准备阶段、项目实施准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备案阶段等建设管理工作（包括建设工程中应当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采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竣工验收与移交、配合结算审计、工程档案移交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工作）。包括：

项目前期阶段：协助工程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编制，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前期报建手续。

项目建设阶段：

⑴协助建设单位组织施工图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单位选择及设备材料采购；

⑵协助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园林绿化、市政等行政许可手续；

⑶协助编制年度进度计划、预算计划及用款计划申请；

⑷协助组织工程施工与过程验收，组织专业工作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报告；

⑸协助管理各专业工作单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组织竣工备案及建设档案移交；

⑹协助建设单位通过数智化管理平台进行项目移交、结算、决算。

⑺协助对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境、安全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2、提供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满足最大 5000 用户数使用，使用期自首个账户开通之日起 5 年，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的功能包括：报批报建、成本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验收管理。

3、提供基建项目数智化管理平台云服务的操作说明或者配置指导，确保招标人能有效使用该平台云服务。

4、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期： 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配合服务期:项目结算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

SHHSHA12602012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部分另册。

SHHSHA12602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SHHSHA1260201 2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格式和内容以本章的为准。投标人如果修改了商务部分格式中的实质内容，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SHHSHA1260201 2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SHHSHA1260202012

商务部分目录

1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联合体协议书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7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8 其他材料

注：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上述第 4 条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2、上述商务部分目录，投标人可结合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进行扩展或添加目录索引。

SHHSHA1260202012

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_____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填写说明 （投标人编制商务标时可删除本列内容）
1				第**页	
				第**页	
				第**页	
2				第**页	
				第**页	
				第**页	
...				第**页	
				第**页	
				第**页	
...	其他			第**页	
				第**页	

注：①前述汇总表的“主要信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筛选因素、商务标评审要素、定标因素等进行罗列要求投标人进行填报；②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③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SHHSHA1260201 2

一. 诚信守法投标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广东省、东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作为投标人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或以弄虚作假的方式投标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参与投标的从业人员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6 款规定的不接受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

（三)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填报的信息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属于《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规定限制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一日，已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核实所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四）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填写一致。

（五）遵守投标会现场纪律，听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六）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七）积极主动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已完整阅读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法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东莞市参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SHHSHA1260212

二.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SHHSHA1260202012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收费，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全流程咨询服务费。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有关全流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全流程咨询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全流程咨询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全流程咨询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全流程咨询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全流程咨询服务期完成全流程咨询并提供相应的全流程咨询服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SHSHA1202012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我方愿意以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收费，并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约定的收费计费方式计取。		
服务期	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完成之日止		
全流程咨询配合服务期	项目结算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		
备　注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计算时采取四舍五入。

SHHSHA1260202012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交并进行电子签章）

SHHSHA1260201 2

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进行电子签章）

SHHSHA1260202012

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营业执照号码			发证单位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企业资质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下属单位、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此表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HSHA1260202012

六.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SHHSHA1260212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各方自行组合提交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在本表中填报，本表可以延伸。

七. 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为投标人服务年限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主要人员包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中列明的人员，按其要求的数量每人填一表。

2. 上述人员宜在表后附上身份证、毕业证、投标人企业近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其中不少于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指社保缴费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的其他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应体现出岗位人员本人；投标人总公司或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均予认可）及其他必要的，能证明相关人员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一《数智化全流程咨询服务主要岗位人员基本要求表》要求及符合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3”中的人员评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造成相关人员专业、资格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上述人员为港澳居民时，所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可用往来港澳通行证原件扫描件代替。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SHHSHA1260212

八 其他材料

SHHSHA1260212

第二部分、报价信封格式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SHHSHA1260202012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封面须使用随招标公告发布的技术标封面。技术部分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实际情况编制技术部分，内容宜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评审标准进行编制。

SHHSHA1260212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公示表格

一、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组成表（公示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岗位	备注

SHHSHA1260201

填写要求：

1.“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2.本表其余栏目应与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第六“拟投入项目主要岗位人员汇总表”填报内容一致。

二、投标人企业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投标人：			
商务部分评审企业类似业绩公示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的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SHHSHA1260201 2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企业类似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投标人”名称据实填写。

三、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格（公示用）

项目负责人：				
商务部分评审投标人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表				
序号	业绩项目名称	任职岗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完工)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SHHSHA1260201 2

填写要求：

1.如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内采取项目负责人业绩作为评审标准时，应填写并提交本表。

2.“**项目负责人**”名称据实填写。

第九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以下内容请投标人认真阅读并遵照执行：

1、增加内容：

1.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1.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

2、删除内容：

2.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2.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

3、修改内容：

3.1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3.2 第几章条款号：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现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SHHSHA1260212012